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27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 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三大先导产业、六大重点产业以及重点民生保障等领域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就开展2025年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本市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等单位，可申报培养基地。申报单位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财务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申报条件

1.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数量较多，有明确的技能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体系健全，设置牵头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培养基地各项工作；遵循管办分离、考培分离原则，开展培训、评价工作。

2. 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基础较好，建立完备的技能培训、评价考核、使用激励等制度；具备必要的培训实训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团队、师资团队、专家团队、课程题库资源等条件。

3. 企业应当落实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和激励措施，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制度，健全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落实技能水平与薪酬待遇、岗位晋升挂钩。

4. 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且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应当有稳定可持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投入。

5. 培养项目原则上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含量较高、培养需求较大的主体工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第三至第六大类中具有明显技能特征、除行政执法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新技能项目等。

6. 企业培养对象主要为本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技能岗位从业人员，协会培养对象主要为协会会员单位技能岗位从业人员，园区培养对象主要为园区注册企业或园区入驻办公企业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按规定面向失业人员、院校学生等社会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评价）服务的，予以优先考虑。

7. 在拟开展培训（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培训（评价）资源和经验丰富，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培训、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师资队伍建设、实训设施设备建设、课程开发、题库开发、技能交流等，且工作成效显著。

8. 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保持稳定，工作成效显著，每年有一定规模技能培训（评价）量或增量。对与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同建立对外服务机制的，予以优先考虑。

9.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院校申报条件

1.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组织体系健全，遵循管办分离、考培分离原则，设置牵头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培养基地各项工作，设置相对独立的培训实施部门、评价考核部门分别负责培训、评价工作。

2. 具有一定招生规模，专业特色鲜明，具备与本市重点产业、行业相关的 2 个以上国家级或市级重点专业。

3. 办学条件良好，具备必要的培训实训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团队、师资团队、专家团队、课程题库资源等条件。

4.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具有为行业企业提供培训（评价）服务的经验，在行业内有一批相对稳定的合作企业。

5. 培养项目原则上应与已开设的重点专业等相关，且为合作企业中技术含量较高、培养需求较大的主体工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第三至第六大类

中具有明显技能特征、除行政执法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新技能项目等。

6. 院校培养对象主要为合作企业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按规定面向失业人员、院校学生等社会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评价)服务的,予以优先考虑。

7. 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保持稳定,工作成效显著,每年有一定规模技能培训(评价)量或增量。对与行业企业、培训(评价)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同建立对外服务机制的,予以优先考虑。

8.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申报流程

培养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具体工作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实施。

(一)单位申报。培养基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按隶属关系经报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注册或税收征管关系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报。

(二)初审推荐。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培养基地推荐主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推荐要求和名额,组织专家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和实地踏勘,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推荐名单,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个区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如推荐对象属于重点产业领域范围或体量较大的行政区,可酌情增加推荐名额。

（三）项目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对各区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拟定培养基地名单。

（四）公示认定。对评审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培养基地申请表（企业等类/院校类）；
2. 培养基地申请报告；
3.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详见附件 1-3）。

（二）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现虚假申报的，取消其申报资质。

2.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须一式七份且 A4 纸双面打印；电子版含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各一份。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将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连同本区推荐报告（详见附件 4）、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5）一并报送市就业促进中心。

（三）受理时间

各区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逾期未报视为无申报项目，详情可咨询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其他

1. 培养基地管理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61号）执行。

2. 培养基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须按规定报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面向社会开班培训的，须按规定申请并取得相关培训机构（项目）资质后，方可实施。

3.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培养基地运作情况评估。评估未达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培养基地称号。同时，培养基地须于每年年初上报当年度运作计划，若计划指标低于上一年度计划指标的，须按要求接受专家评估。

- 附件：1. 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请表（企业类等/院校类）
2. 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3.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4. 各区推荐报告编写要求
5. 各区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请表

(适用于企业等)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二五年

填 表 说 明

一、文字描述要抓住重点，叙述简要。各部分内容若页面不够请另附页。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按每个申报项目进行填写。如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相应页码处插入多套“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三、本表申报信息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四、本表填妥盖章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申报表用四号宋体，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所属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 国有、集体 ☐ 国有控股 ☐ 民营 ☐ 外商投资 ☐ 港澳台投资 ☐ 其他_____				
主要经营范围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是否设立企业培训中心	☐ 是，名称：_____ ☐ 否		培训中心建制	☐ 独立法人，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 独立法人，不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 非独立法人，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 非独立法人，不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是否已经备案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	☐ 是 ☐ 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类型	☐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 ☐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评价机构考核点	
是否为本市新型技师学院	☐ 是 ☐ 否		是否为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	☐ 国家级 ☐ 市级 ☐ 否	
是否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 是 ☐ 否				
技能人才队伍基本状况					
单位从业人员总量(人)		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数量(人)		技能岗位主体工种从业人员(人)	
用工形式	主体技能岗位从业人员中：合同用工_____人，劳务派遣_____人。				
学历结构	主体技能岗位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_____人，大专_____人，高中_____人，初中及以下_____人。				
持有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技能岗位主体工种从业人员中： 初级工：_____人，中级工：_____人，高级工：_____人， 技师：_____人，高级技师_____人，特级技师：_____人，首席技师：_____人， 专项职业能力：_____人。 经汇总，持证总人数_____人，占主体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比重_____%； 其中，高级工及以上持证人员，占主体技能岗位从业人员比重_____%。				

技能岗位主体工种：				
技能岗位主体工种技能人才培养需求情况：				
工作基础				
牵头 管理 部门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其中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部门职能：			
培训 实施 部门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其中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已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新技能培训、校企合作等）：			
评价 实施 部门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其中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已开展的评价项目（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			

过去三年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工作机制、具体举措及实施成效（1. 请附相关证明材料；2. 实施成效请定性加定量表述，统计近三年来每年开展培训（评价）人数，其中新增获证高级工及以上人数，以及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情况。3. 另可列举 1-2 个案例）：	
过去三年内高技能人才使用激励的工作机制、具体举措及实施成效（1. 请附相关证明材料；2. 实施成效请定性加定量表述。3. 另可列举 1-2 个案例）：	
过去三年内每年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与目标	
工作思路	
建设目标	请定性加定量表述，预估今后每年开展培训、评价计划人数，其中新增获证高级工及以上计划人数，以及面向社会开放服务计划人数）：

主要举措			
保障措施	请围绕组织保障、机制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阐述：		
各培养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项目（一）—（N）			
职业（工种）		等级	
项目性质	☐ 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 ☐ 人社部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 ☐ 其他_____		
是否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 是 ☐ 否		
对应技能岗位在岗从业人员规模		其中高级工及以上持证人数	
是否已备案实施该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是，用人单位评价项目 ☐ 是，社会化评价项目 ☐ 是，考核点 ☐ 否		
主要培训、评价对象	☐ 在职职工 ☐ 在校生 ☐ 社会人员 ☐ 其他_____		
建设基础	请围绕行业企业对相关技能人才的需求、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做法、校企合作基础、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培训实训条件、课程资源配备、技能培训、评价考核、使用激励等制度措施等方面阐述，附相关案例：		
瓶颈和短板	可从本项目当前外部挑战和自身不足等方面阐述：		

附件 1-2

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请表

(适用于院校)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二五年

填 表 说 明

一、文字描述要抓住重点，叙述简要。各部分内容若页面不够请另附页。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按每个申报项目进行填写。如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相应页码处插入多套“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三、本表申报信息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四、本表填妥盖章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申报表用四号宋体，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所属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院校类别	☐ 普通本科高校 ☐ 本科高职院校 ☐ 高职院校 ☐ 中职学校		院校性质	☐ 公办 ☐ 民办
院校建设情况	☐ 国家示范校 ☐ 国家骨干校 ☐ 上海特色高职院校 ☐ 优质高职院校 ☐ 其他_____			
行业主管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是否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是，名称_____ ☐ 否		培训机构建制	☐ 独立法人，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 非独立法人，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 非独立法人，不具备法定办学资质
是否已经备案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认定	☐ 是 ☐ 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类型	☐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 ☐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评价机构考核点
是否为本市新型技师学院	☐ 是 ☐ 否		是否为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	☐ 国家级 ☐ 市级 ☐ 否
重点专业情况	重点专业名称	对应职业（工种）		重点专业认定部门
工作基础				
牵头管理部门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其中专职人，兼职_____人		
	部门职能：			

培训实施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 其中专职_____人, 兼职_____人			
	已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新技能培训、校企合作等）：				
评价实施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 其中专职_____人, 兼职_____人			
	已开展的评价项目（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				
培训条件	过去三年内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工作机制、具体举措及实施成效（请围绕行业企业对相关技能人才的需求、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做法、校企合作基础、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培训实训条件、课程资源配备、技能培训等方面阐述，附相关案例）				
培训规模及成效 （过去三年）	年度	职业（工种）	等级	培训人数	其中获证 人数

合作企业情况 (过去三年)	合作企业名称		累计培训人数		
评价条件	过去三年内高技能人才评价的工作机制、具体举措及实施成效（请围绕行业企业对相关技能人才的需求、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做法、校企合作基础、管理团队和评价场地、题库资源配备等方面阐述，附相关案例）				
评价规模及成效 (过去三年)	年度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人数	其中获证人数
合作企业情况 (过去三年)	合作企业名称			累计评价人数	
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与目标					
工作思路					
建设目标	请定性加定量表述，预估今后每年开展培训、评价计划人数，其中新增获证高级工及以上计划人数，以及面向社会开放服务计划人数）：				

主要举措			
保障措施	请围绕组织保障、机制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阐述：		
各培养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项目（一）-（N）			
职业（工种）		等级	
项目性质	☐ 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 ☐ 人社部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 ☐ 其他_____		
是否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 是 ☐ 否		
对应岗位在岗从业人员规模		其中高级工及以上持证人数	
是否已备案实施该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是，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是，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是，考核点 ☐ 否		
主要培训、评价对象	☐ 在职职工 ☐ 在校生成 ☐ 社会人员 ☐ 其他_____		
建设基础	请围绕行业企业对相关技能人才的需求、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做法、校企合作基础、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培训实训条件、课程资源配备、技能培训、评价考核、使用激励等制度措施等方面阐述，附相关案例：		
瓶颈和短板	可从本项目当前外部挑战和自身不足等方面阐述：		

附件 2

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标题：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请报告（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应详述基本情况、申请理由，表达申请意向，明确基地设立后运行模式及产出绩效。**主要内容可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技能岗位从业人员队伍状况；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发展规划和目标；现有培训条件（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及师资队伍等）及工作成效、现有项目开发力量及专家队伍配备及工作成效、现有技能评价能力及工作成效；技能人才使用激励情况；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设立基地后的运行模式（组织机构等）；今后三年预期产出目标（如，开展培训、评价计划人数，其中新增获证高级工及以上计划人数，以及面向社会开放服务计划人数等）。字数在 1500-2000 字左右。

附件 3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有效证照（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荣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
2.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3. 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及技能提升目标任务;
4. 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制度措施及实施成效;
5. 技能人才使用激励制度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证明;
7. 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场地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
8.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各区推荐报告编写要求

以下提供各区申报推荐报告的参考框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标题：_____区关于 2025 年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荐报告

一、项目申请

描述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评审

描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细则、评分表、评审程序等内容。

三、评审结果

描述申报单位评审结果、推荐意见等。

备注：评审专家意见等相关评审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公章）

日期：

附件 5

各区推荐汇总表

标题: _____区关于 2025 年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申报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以上名单请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公章)

日期:

联系人:

所在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